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葳格國際會議中心(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請參閱本手冊第6-11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三、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鑑核。

說明：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公司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如附件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13-16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二)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附件四。

(請參閱本手冊17-2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7,245,888元，虧損撥補表，如附件五。

(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請參閱本手冊第26-2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茲為公司實務運作並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茲為公司實務運作並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請參閱本手冊第29-32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〇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一生技新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用醫療用途之新藥(包含生物製劑、單株抗體、疫苗、小分子藥物)研發、臨床執行、快速檢測試劑開發與銷售，疫苗產品目前仍處於新藥臨床開發階段，而Speedy COVID-19 Ag Rapid Test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測試劑與居家快篩之「速可安家用新冠病毒抗原自我檢測套組」兩項產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專案製造可販售核准，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創新高，主為銷售Covid-19快速檢測試劑、代理銷售自費四價流感疫苗和破傷風疫苗與進口銷售檢驗結核菌之精製結核菌淨素。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為達成進入資本市場之目標，持續接受券商輔導上市櫃。而為因應未來持續投入新品開發所需，一一〇年第四季向證期局提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800,000股案，已取得同意申報生效在案，預計在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完成作業。

產品研發進度上，首項疫苗開發產品為細胞培養之不活化腸病毒71型(EV71)疫苗，已完成台灣地區臨床三期試驗，已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新藥查驗登記(NDA)」申請。海外第三期臨床試驗，已取得越南衛生部(MOH)核准，將於一一一年四月開始收案。

細胞培養製程產出之新型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JEV)疫苗為另項開發中之產品，此產品將可取代傳統以鼠腦製備的日本腦炎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為國內例行性常規預防接種疫苗，適用於幼兒、學齡前幼童及抗體免疫反應不足之成人，已完成動物試驗，目前執行生產製程優化，預計一一三年開始人體臨床試驗。

克沙奇CA16疫苗疫苗開發，已初步完成病毒株篩選，現階段進

行病毒株之無血清細胞培養及交叉中和反應的確認，進而開始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 study)。

肺炎鏈球菌疫苗開發，將以發廣效性肺炎鏈球菌疫苗為標的，是以廣效性蛋白結合新型調劑技術，期以達到廣效性的保護力，在研發階段已證明其有效性，目前正在進行調劑製程開發與進行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 study)。

因應新冠疫情於全球蔓延，本公司投入疾病檢測試驗之開發，「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Speedy COVID-19 Ag Rapid Test」與居家快篩之「速可安家用新冠病毒抗原自我檢測套組」兩項產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專案製造可販售核准，未來將依各國法規要求，完成所需之產品認證程序。在產品銷售佈局方面，目標鎖定疫情嚴重之歐美及東南亞地區，業務團隊持續洽談各國經銷通路，期望以高品質之產品搭配完善的銷售網絡，擴大整體營運規模、增加獲利。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與新加坡AIOS BIOTECH PTE. LTD.成立合資公司，於新加坡當地成立「Enimmune Biotech Pte Ltd」公司，推動四價流感疫苗、腸病毒71型疫苗與破傷風疫苗等產品進入該區域市場，包含臨床試驗、藥證取得及未來市場銷售，該公司將首波目標鎖定東南亞市場，如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11國，擬藉由上下游資源之整合，強化彼此合作關係，進而於東南亞地區打造互利雙贏的局面，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安特羅目前仍為產品開發階段公司，每年研發及臨床試驗支出仍大，隨銷售團隊建立，開始增加銷售品項及腸病毒疫苗獲藥證後之獲利預期，可逐漸改善財務結構，為股東創造利潤，一一〇年財務狀況如下，請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09,822	22,876
營業毛利(損)	38,723	8,219
營業損失	(58,671)	(82,722)
稅後淨損	(47,246)	(74,453)
資產報酬率(%)	(7.42)	(15.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6)	(15.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失	(9.78)
	稅後淨損	(13.79)
純益率(%)	(7.87)	(12.41)
純益率(%)	(43.02)	(325.46)
每股虧損(元)	(0.79)	(1.40)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4,755
期末實收資本額	600,000
研究發展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比例(%)	9.13%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取得台灣地區腸病毒71型(EV71)疫苗藥證，並開始銷售。

越南地區腸病毒71型(EV71)疫苗臨床三期試驗收案完成。

(二)新型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JEV)疫苗完成製程優化。

(三)廣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克沙奇CA16疫苗及其他新藥開發案持續進行。

(四)抗原快速檢測試劑持續開發新項目與銷售合作渠道開發。

(五)業務推廣團隊持續況大，除在台灣自費市場銷售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四價流感疫苗、破傷風疫苗外，並逐步引進新產品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安特羅生技關心人群健康，注重預防與治療，為免於疾病的威脅，聚焦各式新興傳染病的防治，藉由新藥、新疫苗的加速發展，讓生命更健康有品質。

在經營策略與定位上，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單位合作，引進高潛力新藥與疫苗技術，透過上中下游的聯盟合作，結合產業鏈的各項資源，有效率地將新藥產品推行上市，而新藥開發過程之階段性成果亦可對外授權或取得藥證後行銷全球。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國內近年生技業蓬勃發展，政府亦釋出許多利多，包括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等，然而國內市場需求量畢竟有限，投入資本龐大回收期又長，因此安特羅在發展上必須走向國際市場，面對的挑戰皆是國際級對手。安特羅面對外部競爭環境，必須謹慎於新藥選題專業分工等風險分擔策略，尤其如CRO公司或CMO公司等選擇。

法規環境—台灣法規環境的保守，讓一些技術門檻高的新藥或新醫材在查驗登記、接軌市場的過程中耗神耗力，未進入市場之前，就耗掉許多能量與資源；而國際市場之拓展同樣必須面對各國醫藥法規的認知程度與制度突破，必須隨時配合國際及國內醫藥法規變動更新開發策略，以因應醫藥法規環境變化之要求。

總體經營環境—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迅速在全世界擴散，其快速傳播的特性讓各地區感染案例快速上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2020年定性本次疫情屬於全球大流行，是繼2009年H1N1新型流感疫情後，事隔約11年WHO再度宣告出現全球大流行疫情。

此次疫情席捲全球，各國政府紛紛在公衛領域、經濟層面提出相關對策，期望能夠儘速控制疫情，降低感染傷亡人數，並確保經濟社會不至於失能癱瘓。隨著新冠病毒疫情升溫，各國投入紛紛資源加速新藥開發，生技產業的新興技術也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其中疫苗仍為目前最有效的防治工具。

面對後疫情時代，除新冠疫苗需求外，已在全球引爆對於各項防疫疫苗之重視，連帶帶動整體疫苗產業的崛起，而全球人口老化造成醫療成本提升，仰賴生物科技醫療與預防醫學漸成顯學，投入在疫苗開發或是新藥研究也為必然趨勢，受限於台灣市場未能符合經濟規模，成本競爭力相對弱勢，安特羅透過最經濟之分工模式，不介入基礎科學研發，也避免投資大量資金

於機器設備，而以國際合作整合上中下游資源，共同執行新疫苗新藥候選物的製造和非臨床、人體臨床開發試驗，達到研發資源最大化，來達成符合國際法規申請標準，進而加速新藥核准時程以加快產品上市。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留忠正



總經理：張哲瑋



會計主管：陳鴻敦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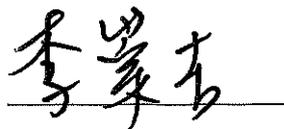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可，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 崇 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公司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名稱調整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1.0</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1.0</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2.0</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2.0</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3.0</p> <p>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p>	<p>3.0</p> <p>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配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5.0</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u>由行政管理處推動<u>永續</u></p>	<p>5.0</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行政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p>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或制度，並向董事會報告。</p>	<p>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並向董事會報告。</p>	<p>條文。 二、配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7.1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7.1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7.2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7.2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7.3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p>	<p>7.3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p>	<p>配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7.5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7.5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7.6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p>	<p>7.6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p>	<p>配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7.7</p>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 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 發展議題。</p>	<p>7.7</p>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 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 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 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 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7.9</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 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 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 能永續利用。</p>	<p>7.9</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 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 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 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 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 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7.22</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 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 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 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 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 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 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 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 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 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 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 之揭露。</p> <p>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 訊。</p>	<p>7.22</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 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 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 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 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 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 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 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 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 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 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 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 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 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 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 績效資訊之揭露。</p>	<p>配合「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 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 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 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7.23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7.23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13 號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特羅生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特羅生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特羅生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特羅生技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特羅生技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安特羅生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119,481 仟元，無形資產佔財務報表總資產 20%。

安特羅生技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就無形資產依外部及內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是否有減損之情形。因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無形資產金額對安特羅生技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特羅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特羅生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特羅生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特羅生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特羅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特羅生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385	19	\$	103,77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31,400	38		324,900	4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808	4		23,24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1,681	-		5,7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5	-		147	-
130X	存貨	六(四)		52,000	9		42,210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56,614	9		23,38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9	-		1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3,552</u>	<u>79</u>		<u>523,588</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146	1		6,10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七		771	-		2,62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9,481	20		124,141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5	-		1,1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6,513</u>	<u>21</u>		<u>134,037</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610,065</u>	<u>100</u>		<u>\$ 657,6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716	-	\$	-	-
2170	應付帳款			361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00	2		17,1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33	3		10,78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75	-		1,8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2,090	1		2,0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0	-		4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821</u>	<u>6</u>		<u>32,270</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5,217	1		7,3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7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17</u>	<u>1</u>		<u>8,08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0,038</u>	<u>7</u>		<u>40,352</u>	<u>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00,000	98		600,000	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7,273	3		208,443	3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47,246)	(8)		(191,170)	(29)
3XXX	權益總計			<u>570,027</u>	<u>93</u>		<u>617,273</u>	<u>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0,065</u>	<u>100</u>		<u>\$ 657,62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璋



會計主管：陳鴻敦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09,822	100	\$ 22,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71,099)	(65)	(14,657)	(64)
5900 營業毛利		38,723	35	8,219	3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11)	(5)	(4,382)	(19)
6200 管理費用		(36,528)	(33)	(27,707)	(1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755)	(50)	(58,852)	(2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394)	(88)	(90,941)	(397)
6900 營業損失		(58,671)	(53)	(82,722)	(3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93	2	1,676	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9,251	8	6,793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	(24)	-
7050 財務成本		(225)	-	(1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25	10	8,269	36
7900 稅前淨損		(47,246)	(43)	(74,453)	(3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7,246)	(43)	(\$ 74,453)	(3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246)	(43)	(\$ 74,453)	(32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9)		(\$ 1.4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79)		(\$ 1.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瑋



會計主管：陳鴻敦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發行	溢價	其他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40,000	\$ 546	\$ 918	(\$ 117,802)	\$ 323,662	
109年度淨損		-	-	-	(74,453)	(74,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53)	(74,453)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60,000	207,944	-	-	367,944	
員工放棄認股權	六(十)	-	-	342	-	34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546)	(918)	1,464	-	
現金增資轉讓予母公司及本公司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	-	157	-	(379)	(2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08,101	\$ 342	(\$ 191,170)	\$ 617,273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08,101	\$ 342	(\$ 191,170)	\$ 617,273	
110年度淨損		-	-	-	(47,246)	(47,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246)	(47,2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190,828)	(342)	191,17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17,273	\$ -	(\$ 47,246)	\$ 570,0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瑋



會計主管：陳鴻敦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246)	(\$ 74,4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六)(十七) 3,533	1,996
各項攤提	六(七)(十七) 5,090	4,9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67	-
利息費用	225	17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93)	(1,6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七) -	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	(12)
應收帳款	1,370	(22,9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79	9,126
存貨	(9,790)	(42,052)
預付款項	(33,226)	(4,629)
其他流動資產	(1,182)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16	-
應付帳款	36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07)	17,107
其他應付款	10,647	3,4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6	(2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	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735)	(108,936)
支付之利息	(208)	(160)
收取之利息	2,393	1,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50)	(107,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3,500	(281,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978)	(4,1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30)	(326)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	(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	(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100	(286,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一) -	10,5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一) (2,072)	(1,1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864)	(1,665)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一) -	367,9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36)	375,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14	(18,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71	122,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385	\$ 103,7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瑋



會計主管：陳鴻敦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本期稅後淨損	(47,245,888)
減：給予控制公司員工認股權	0
期末累積虧損	(47,245,8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272,50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973,38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1. 本條新增 2.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條之一。</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u>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u>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u>電子方式<u>列</u>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p>	<p>1.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 112 年起實施。 2. 本公司與集保中心簽約適用電子方式投票，故同步修訂公司章程以達內部作業規範一致性。</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同意於民國103年01月02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3月11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7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19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29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6月21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17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26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1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同意於民國103年01月02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3月11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7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19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29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6月21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17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26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

【附件七】「股東大會會議規則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7.1.1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1. 本條新增。 2.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條之一。</p>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7.2.2.7.2.1 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7.2.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7.2.2.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7.2.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7.2.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7.2.2.7.2.1 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7.2.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7.2.2.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7.2.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7.2.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辦理。</p> <p>2.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3.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p>7.2.3.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p>	<p>7.2.3.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p>	<p>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辦理。</p> <p>2. 考量 7.2.2.7.2.1 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u>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7.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7.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 7.2.3.2 說明。</p>
<p>7.2.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7.2.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理由同 7.2.3.2 說明。</p>
<p>7.3.2.13</p>	<p>7.3.2.8</p>	<p>1. 現行條文 7.3.2.8 移列為修正條</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並提交股東會</u>部分免再計入。</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文 7.3.2.13。 2. 增訂 7.3.2.12:</p>
<p>7.3.2.12 <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7.3.2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7.3.2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7.3.2.12 本條新增</p>	<p>(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3)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7.6.6 除 7.6.1~7.6.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p>	<p>7.6.6 除 7.6.1~7.6.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p>	<p>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辦理。 2.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6.6.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以下略)</p>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6.6.1 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p>公債 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 7.6.6.1，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